

证券代码：839924

证券简称：宇星新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机构融资及公司控股股东为其提供

关联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拟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综合授信行为提供关联担保，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80 万元，担保期限期限为一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6 月 3 日，第一届董事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机构融资及公司控股股东为其提供关联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表决，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长罗宏波先生、董事罗燕卿女士、董事罗庆新先生为关联方，因此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罗宏波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203 号 705 房

（二）关联关系

罗宏波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中，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商业行为提供关联担保，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58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控股股东罗宏波先生为其提供关联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其中授信期限为一年，支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利息（年利率）按照 5.655% 计算。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5 日